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癱瘓中環」高喊民主反民主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戴耀廷千方百計為「癱瘓中環」添上民主色彩，但整個行動實際上卻是高喊民主反民主。反對派支持者的民意並不能代表主流，何況就是反對派內也不見得一定會支持其方案，支持參與「癱瘓中環」的行動。所以，反對派故意提出所謂幾部曲，不過是以掩眼法，去製造出虛假的民意，在黑箱作業之下，令外界以為其方案得到大部分民意支持，但這些民意難道可代表廣大市民嗎？

提出「癱瘓中環」而聲名大噪的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近日化身反對派「國師」四處游說不同政黨及團體加入行動，見報率比起所有反對派議員都高出不知多少倍，看來他亦甚為享受鎂光燈聚焦，對於任何傳媒的專訪、論壇、會議都來者不拒。固然，以戴耀廷一介書生，絕對不可能擔得起整個「癱瘓中環」行動，在具體操作上需要整個反對派陣營的全面整合，現在看來幕後之手已經成功將反對派陣營都細綁起來，連社民連的梁國雄、人民力量的黃毓民都要乖乖歸隊，顯示背後大老闆已經下了嚴令，不能再狗咬狗骨，必須槍口對外，在普選特首的戰役上絕對不容有失。而在這場行動中，負責提供理論框架、行動論

述的便交由戴耀廷負責，由此亦衍生出所謂「癱瘓中環四部曲」。

反對派和戴耀廷都知道要成功推行「癱瘓中環」，必須有完整的行動論述，要搶佔民主的道德高地，否則名不正言不順，勢將引起主流民意與輿論的反彈，重演公社當年「五區公投」慘敗的教訓。因此，戴耀廷在每個行動步驟上都要加上民主的光環。他指今次設計的「癱瘓四部曲」，是要超越「即興式群眾運動」，重塑香港的政治文化。他又說在四部曲中既有鍾庭耀的「全民投票」，又有何俊仁辭職引發的「全港補選」，以保障反對派最終提出的方案是得到民意支持和授權云云。以此推論，這個得到「民意廣泛支

持」的方案不被中央政府接納，他們採取的「癱瘓中環」自然就理直氣壯云云。

「癱瘓中環」製造虛假民意

戴耀廷千方百計的為「癱瘓中環」添上民主色彩，但整個行動實際上卻是高舉民主反民主。所謂萬人商討政改方案，本身就是做戲的意味高於一切。試想召集1萬人在某個地點聚集，然後以10人為一組方式進行討論並擬定一項普選方案，根本沒有可能求取到共識。每個人對普選都有不同看法，1千組的意見都不可能一樣，如果是放任萬人自行討論，最終沒有可能得出方案。所以，反對派的做法肯定是會先行拋出一個或幾個方案，就如梁家傑提出的10萬名選民提名然後直接普選的方案，讓參與者討論，然後在多個方案中選出一個，就成為所謂的民意共識，這樣的結果顯然是掌握在反對派手上。而且，有興趣參與這個政改商討的，肯定不會是建制派人士，幾可肯定全是由反對派中人包辦，由這些反對派支持者共同推出的方案，充其量只是代表反對派，卻不可能代表社會民意。

至於由鍾庭耀的「全民投票」去量度方案的支持度，又或是何俊仁辭職「公投」，都同樣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建制派的支持者不認同也不會參與這些民調或投票，共同採取杯葛的態度，所以願意接受民調或參與補選投票者，都是清一色的反對派支持者，調查來源極之單一，就如當年的「五區公投」一樣。即是說儘管加設了幾個步驟，這個反對派提出的方案也不見得會有更多的民意授權。而反對派卻拿着一個只有自己認同的方案要求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接納，否則就要以激進行動去「癱瘓中環」，這些難道是民主的行為嗎？

事實上，根據上屆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建制派與反對派的六四比例已不存在，雙方支持者的票數差距已經大幅收窄，反對派支持者的民意並不能代表主流，何況就是反對派內也不見得一定會支持其方案，支持參與「癱瘓中環」的行動。所以，反對派故意提出所謂幾部曲，不過是以掩眼法，去製造出虛假的民意，在黑箱作業之下，令外界以為其方案得到大部分民意支持(相信以鍾庭耀的能耐不難做到)，但這些民意難道可代表廣大市民嗎？

疏忽並非欺詐 褫奪議席過重

方中平

黎智英的「天職」是什麼？

卓偉

油尖旺區議員梁偉權前年選舉期間，在末得到書面同意下，將多名支持者名字印在宣傳刊物之上。落敗的民協成員林健文提出選舉呈請。高等法院昨日裁定梁偉權當選無效，法官林文瀚指《選舉舞弊條例》是要維護選舉公平、公開和公正，貪污及非法行為沒有大小之分。他考慮到最終得票只差兩票，而單張上印的支持者有名人，可能影響選舉結果，因而褫奪梁偉權議席。固然，梁偉權未有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就將其名字刊登在宣傳品之上，的確是觸犯了法例，應該受到批評。但有關人士已表態支持梁偉權參選，未有按時提交同意書主要是疏忽所致，並非故意誤導選民，更與賄賂性質相差十萬八千里。本港過去選舉亦出現大量類似的投訴，但都沒有判處褫奪議席，這次判決無疑是過重，更可能導致大量補選發生。

案件不涉誤導與賄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參選人須獲得支持者或團體簽署的書面同意書，才可在競選廣告上列出相關名字。而梁偉權在宣傳刊物上列出支持者名單時，大部分都未有按時提交支持同意書。儘管他們都表示口頭上支持梁偉權參選，事後亦已補簽，但無疑是違反了選舉法例，法庭對此作出批評或處罰都是合理的。然而，以此為由褫奪議席卻是值得商榷。法官林文瀚說得對，貪污及非法行為沒有大小之分，即使有候選人只是賄賂了一名選民，最後以大比數勝出，候選人都是犯法，要被取消資格。不過，根據案情梁偉權找了一些人士支持他參選，並已得到他們口頭上同意，但可能由於行政上的失誤，又或是部分人士屬於演藝名人公事繁忙，在來不及取得書面同意書的情況下將宣傳刊物出街，因而違反了選舉條例。

在案件中既不涉及以金錢等利益來賄賂選民或支持者，也沒有杜撰一些人士的支持來誤導選民，更不涉及貪污行

為，雖有違法，但卻不宜與選舉舞弊等量齊觀。事實上，不論是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各參選人都會盡量爭取不同人士支持，並且印在宣傳刊物上。但根據以往經驗，不少參選人往往因為各種原因而未有完整、全盤、按時地提交所有資料，因而受到選舉委員會甚至是廉政公署的調查，就以上屆立法會選舉為例，廉署共接約300宗舉報，一半屬選舉申報書有錯漏。最終廉署指出雖有數十宗舉報屬實，但由於絕大部分是性質輕微或技術性犯錯，並無欺詐成分，故諮詢律政司意見後發出75個口頭警告。記得在上屆立法會選舉的九龍東選區上，社民連的陶君行與人民力量的黃洋達也互相指責在沒有得到鄭經翰的書面同意下就派發印有其肖像的拉票傳單，但有關投訴最終都不了了之。

法庭不應越俎代庖

這些都說明在提交書面同意上出現一些疏忽及遺漏，固然是應該批評，但只要並非是故意誤導或涉及賄賂成分，有關方面一般都不會作出重判，原因是這些行為並沒有破壞選舉的公平公正。況且，如果因為提交書面同意書有遺漏，就要褫奪議席，為確保法例的一致性，恐怕立法會選舉五個選區都有類似問題而需要重選，區議會選舉也將出現大面積的補選，這顯然是不切實際也不符合社會利益。

值得指出的是，法官林文瀚作出的判決固然有其理據，外界亦不宜對其判決過多評論，但他在判辭中指如果刑事檢控專員不就這件事作出刑事檢控，他會感到驚訝。這個說法明顯不妥。《基本法》第63條訂明，律政司之檢控工作是完全獨立及不受任何干涉。而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在決定提出檢控前，首先要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有關檢控，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說明刑事檢控專員是否作出檢控，完全是出於獨立的判斷，林文瀚身為法官不應越俎代庖。

分裂，也是由於在輿論上失勢，未能爭取到主流民意的支持。吸取了「五區公投」的教訓，爭奪輿論陣地更是不容有失。所以，「佔領港台」行動在「癱瘓中環」提出後發生，過去一直藏在幕後的施永遠突然走出台前，聯合反對派佔領港台，正是要將整個港台收歸旗下，試想連公營電台都成為「癱瘓中環」的宣傳平台，對民情影響可想而知。

下一步，黎智英就是要拉攏在社會上有影響力的人士加入陣營，因誹謗官司一役暴得大名的練乙錚自然是其中一分子。說穿了，黎智英的「天職」就是為外國勢力養「反中反政府」文人，在《蘋果日報》、《爽報》上為他們設立輿論地盤，每日向政府與建制派開火。一些無行文人如李怡之流，為五斗米折腰，知道現在是關鍵時候自然要更加賣力，李怡每日為「癱瘓中環」唱讚歌，又豈是無因？李怡之流最喜歡批評意見不同者為「五毛」，但以此過去的言行，對老闆不恭不敬，鞍前馬後，出賣良心的不堪表現，恐怕給他「五毛」也嫌多。

現在黎智英已經全力在輿論陣地上搞風搞雨了，陳日君也在發動教徒去「殉道」，陳方安生的「民間策發會」也借屍還魂，更不說李柱銘將整個民主黨都細綁起來。未來政治形勢將更加嚴峻，輿論戰場也將更加激烈，難怪黎智英也說「上天交力量給你，哪怕僅是一點點的力量吧，你也得用上超乎常人的努力完成付託，這個買賣天公地道。」這就是黎智英的「天職」了。

讀壞詩書生壞品 生安白造有禍心

章剛

自留地

香港要穩中求進、實幹興港就必須要揭露和批判無行文人的變天禍心。否極泰來，讓香港和全國同胞共同前進，不要被他們妖言所惑、謬論錯導，齊心協力，實幹興邦。

新年伊始，1月末《信報》刊出練乙錚攻擊梁振英一文後，四下裡響起了反應，讀了練文和其他文章和報道，不知為什麼，我立刻記起了一句生動貼切的評語：讀壞詩書生壞品。

迷惑群眾 了無是處

據說有人封他為香江健筆、政論名家和政經學者。當然，他有讀過書，否則不會拿到美國大學的博士，不過，似乎不夠格被稱為「學者」，因為，「學者」是學術有成而且對社會有正面積極影響和作用的知識分子，有褒意。正如《論語·憲問》界定：「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學者應該有較大的抱負和胸襟，是為大眾謀福祉的知識分子。練某和某些文人，讀了些詩書律例，自以為老子天下第一，或者受人擺佈貪圖個人利益，數典忘祖見利忘義，信口雌黃誇誇其談，指鹿為馬顛倒黑白。正是：「凡人有言，未必有德。文雖堪尚，義無可則。」(《舊唐書·列傳44 蘇味道等》)，他們可以用「健筆」刷出生花文字，但內容卻與波作浪迷惑群眾，了無是處。

練文指控梁振英言之鑿鑿，但被訴諸誹謗時卻抵賴並沒有確實如是說，只是「疑點」，《信報》為其辯護：

「練文提出討論的議題涉及公眾利益，……已經慎重而清楚表明相關論據應該再經不同方式求證，不應輕率達成任何結論……」。但事實上，練文已經非常明確肯定他的觀點和結論，而且，矛頭不止指向梁振英，而且是投向特區政府和人民、中聯辦和中央以至中國人民。

攻擊特區及中央 尖酸刻薄

練認為可信的兩組信息：「其一暴露了紅色背景梁氏政權的不斷黑道化。……其二……唐梁之爭背後金權板塊的政治輪廓，忽然變得清晰。」然後根據這兩點大放厥詞，將特首選舉確定為「本地金、內地金、京官三者構成的金權板塊之間的政治鬥爭。」名為評論，實為劍指三方，赤裸裸地暴露了他的政治面目。隨之筆鋒轉向內地政局，以他的觀點片面評論江胡習三代領導人以及近年內地政局，文風尖酸刻薄用語誇張嘲諷，把特首稱為「兒皇帝」、「怪胎特首」，遣詞用語可謂惡毒至極，無愧被「譽」為惡行文人的「健筆」了。這還不算登章造棍，練又寫道：「兩個結論(章按：這裡特別說明是「結論」)：其一梁營是江系裡頭的一個派別……靠了中聯辦擔當『黨鞭』……其二揭

露梁氏取得政權，一半靠黑道，未來的香港社會各方面必定因而逐步染黑。」《信報》2013年2月7日的「啟事」為練文妄求解釋：「應該再經不同方式求證，不應輕率達成任何結論。」豈不是和練某互攔一巴而又不能自圓其說？

練文的誑言調語罄紙難錄，坊間亦已有不少學者予以批駁。值此新一任政府上場，萬事待興，香港政局仍未踏上康莊大道，社會有各種意見，練某及其同伙，為裡外反對派助拳，全面對「一國兩制」、新政府新人事新政策大舉進攻。

以史為鑑，讀《漢書》一段，很有感觸：「是以群小窺其間隙，緣飾文字，巧言醜說，流言飛文，嘩於民間。故《詩》云：『憂心悄悄，慄於群小。』小人成羣，誠足懼也。昔孔子與顏淵、子貢更相稱譽，不為朋黨；禹、稷與皋陶相汲引，不為比周。何則？忠於為國，無邪心也。」班固更從而發揮引《易經》說出看法：「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則政日亂，故為『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則政日治，故為『泰』。泰者，通而治也。」(《漢書·楚元王傳》)

香港要穩中求進、實幹興港就必須要揭露和批判無行文人的變天禍心。否極泰來，讓香港和全國同胞共同前進，不要被他們妖言所惑、謬論錯導，齊心協力，實幹興邦。

制訂產業政策 促經濟持續發展

盧偉國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我期待，「經濟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各個小組盡快制訂產業發展策略，讓有關政策局可以制訂相應政策，訂下落實時間表。政府必須藉此展示對於推動產業發展以及官產學研協作的決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實現經濟持續增長，將「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的施政理念，切實轉化為社會各階層都可以分享的經濟成果。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嘗試描繪他未來5年的治港藍圖，強調「促進經濟發展是政府的首要目標」，對此，我是認同的。理由很簡單，香港必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才有可能既治標又治本，解決當前面對的一些重大社會問題，包括滿足市民對於房屋的需求、紓解貧富懸殊狀況、為老年社會的來臨未雨綢繆，及擴闊青年人的就業和創業空間等等。

須制訂具視野的產業政策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需擔當一定的角色，要「適度有為」。我認為這是務實的取態。環顧全球各地，包括美、歐、日等發達經濟體，為了振興當地經濟、創造就業，紛紛採用積極進取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正所謂「不進則退」，香港要鞏固既有優勢，促使經濟持續增長，特區政府必須有所作為。不過，《施政報告》雖然指出了方向和主調，但未能提供具體的長遠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仍有待

「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研究結果。香港一向奉行市場經濟，特區政府怎樣才算「適度有為」呢？

首先，香港經濟若要達致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平衡而具視野的產業政策，確立清晰的政策願景和目標，進而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資金吸納、人才培訓，以至官產學研相結合等多方面，提供綜合配套措施，「強化支柱產業，推動優勢產業，活化傳統產業」。這套為香港度身訂造的產業政策，不但要強化目前四大支柱產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而且要加快推動本港相對較具優勢的產業，例如環保、創新科技、檢測及認證、文化及創意產業等的發展，更要扶持活化傳統產業，例如食品製造與加工等。整體目標是使香港經濟朝着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為市民創造多種多樣的就業和創業機會。

擴大區域經濟合作

其次，特區政府應該善用香港獨特的國際經驗和優勢，擴大區域經濟合作。全球經濟重心東移，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實施，為香港的產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但要將機遇轉化為實際成果，還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例如，特區政府需切實做好G2G(政府對政府)的工作：一方面，落實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完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並



盧偉國

將「先行先試」範圍由廣東延伸到泛珠三角的其他省區；另一方面，應積極與外國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或促進投資的協定，例如，爭取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透過這些措施，既協助本地企業拓展國內和海外市場，亦可以吸引產業和人才來港，是實現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舉措。

除上述提到的產業之外，香港的一些工商專業服務，例如工程、法律、會計等等，在區域內亦有競爭優勢。國家經濟的進步發展，為香港在內地推廣專業服務品牌帶來新機遇。因此，特區政府應更加積極進取，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包括加快兩地不同行業的專業資格及資質互認。特區政府應提升本港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協助香港專業服務企業於內地成立公司，並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